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公司重組

年內，本公司與若干往來銀行、香港一家財務機構之清盤人（合稱「債權人」）及一位投資者Glob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GIIL」）就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借貸及向本集團注入新股本融資而進行磋商。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就重組而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其中包括削減股本、與債權人之債務妥協協議、與GIIL之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參與建議、更改名稱，以及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通過多項決議案以批准重組計劃。於同日，本公司之名稱由大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重組及重組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及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列於本報告第75頁。

股本及認股權證

年內，根據重組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6,569,000美元削減至828,000美元，方法是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020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此外，5,961,742,31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1,346,051,326份認股權證已發行及配發予參與重組計劃之不同人士。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GII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向GIIL配發及發行合共7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每股作價0.040港元。上述認購普通股事項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完成。

年內，18,684,744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於結算日，本公司共有1,327,366,582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全面行使上述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1,327,366,58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及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根據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重組計劃，債權人收取6,000,000美元現金、1,320,000,000股新股份及132,000,000份認股權證及總面值為4,4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票據（以年息率7厘計息）。本集團約48,000,000美元之債權人債務因此獲得解除。

三年期貸款票據之本金按每半年一次之等額分期付款形式分六期支付。年內，本公司以588,000美元之代價購回本金額為84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票據，即購回三年期貸款票據之面值之70%。年內及於上述購回事項後，本公司償還本金額為593,000美元之首期付款。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

楊丁元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劉清枝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副主席

楊美琪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執行董事

胡定華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孟冬玫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楊申甫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哲教授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廷芬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育良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洪俊德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陳詠湛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陳廷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具備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中持有之實益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楊丁元博士	公司（附註）	4,210,508,790	969,430,878

附註：楊丁元博士為S.T.J. Technology Limited（「STJ」）之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實益擁有4,210,508,790股本公司股份及969,430,878份本公司認股權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為持有（依據披露權益條例）任何其他權益。

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曾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下，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任一個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下，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

購股權 (續)

於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基本上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其十周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內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年報刊發日期，在新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63,109,20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7%。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終止前尚未全面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有關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或已告失效為止，並將一直受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管限。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亦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一名僱員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劉清枝先生*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一日	1.85港元	20,716,000	—	20,716,000
楊美琪女士*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一日	1.85港元	20,716,000	(20,716,000)	—
楊申甫博士*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一日	1.85港元	4,142,000	(4,142,000)	—
			<u>45,574,000</u>	<u>(24,858,000)</u>	<u>20,716,000</u>
僱員					
曾石娥女士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0.02美元	5,000,000	(5,000,000)	—
			<u>50,574,000</u>	<u>(29,858,000)</u>	<u>20,716,000</u>

* 上述所有董事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由於劉清枝先生仍為本集團僱員，故彼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數目維持不變。授予楊申甫博士及楊美琪女士之購股權則於彼等同時辭任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起予以註銷。

購股權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劉清枝先生及楊美琪女士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設有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年期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上述協議在其後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年內劉清枝先生及楊美琪女士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董事一職，彼等之服務協議亦已自動告終。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其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時屆滿。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優網通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優網通」）訂立認購協議。優網通乃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楊丁元博士擁有其實益權益。根據認購協議，優網通已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亦已同意認購優網通將發行予準投資者之6,800,000股優網通新股份中之5,440,000股，每股認購股份作價新台幣12.5元。5,440,000股認購股份佔優網通經發行6,80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所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優網通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楊丁元博士授予本公司出售期權，以向STJ（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楊丁元博士擁有其實益權益）出售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所披露之條款及條件購入之所有優網通股份。本公司以總代價1,974,000美元認購優網通股份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a) (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就其企業重組事宜而刊發之通函所披露,STJ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授予本公司期權,可於本公司之公司重組完成後兩年期間內收購其於瀋陽福昇中密度板有限公司(「福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之51%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行使上述期權及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森邦建材有限公司已訂立協議以總代價新台幣55,500,000元(相等於約1,609,000美元)向STJ收購上述福昇51%股權,其中:

- (i) 新台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86,000美元)將於獨立股東(STJ、GIIL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除外)批准收購事項後以現金支付;
- (ii) 新台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348,000美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及
- (iii) 餘下新台幣40,500,000元(相等於約1,175,000美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透過向SJT發行本金額為9,315,000港元(相等於約1,175,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年內,本公司已支付新台幣3,00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之訂金。然而,收購事項須待中國有關政府機構作出同意後方告完成。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 (c) 劉清枝先生及楊美琪女士向債權人及本集團一名供應商作出個人擔保及抵押彼等分別於本公司實益擁有之23,840,000股及33,840,000股股份作擔保。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向上述供應商所作之個人擔保及抵押之本公司股份已告解除。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權益
		直接權益	視作持有之權益	
GIIL	(i)	4,172,370,084	—	4,172,370,084
STJ	(i)	38,138,706	4,172,370,084	4,210,508,790
楊丁元博士	(ii)	—	4,210,508,790	4,210,508,790

- (i) GIIL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TJ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STJ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作於GIIL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 (ii) 楊丁元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STJ。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楊丁元博士被視作於STJ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應佔購貨總額之百分比及應佔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均分別低於本集團之購貨總值及銷售總值之30%。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31及32載列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並無全面遵循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所載之指引，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核數師

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楊丁元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